

附表一 澎湖生活博物館展示廳參觀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票種	收費標準（以新臺幣計算）	適用範圍
全票	每張八十元。	一般民眾。
團體票	每張六十元。	二十人（含）以上之一般團體。
優待票	每張三十元。	限一般大專院校（含）以下在學學生。
遊館證	一、個人遊館證以全票票價×三點五倍計算。 二、家庭遊館證以成人人數×全票票價×三倍+學生人數×學生優待票票價×三倍計算。	以個人及家庭為單位，詳細規定請參照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遊館證申請管理要點」。
預售票	一次購買五十張以上未滿五百張者，按全票七折計（新臺幣五十六元）；一次購買五百張以上未滿一千張者，按全票六折計（新臺幣四十八元）；一次購買一千張以上未滿二千張者，按全票五折計（新臺幣四十元）；一次購買二千張以上者，按全票四折計（新臺幣三十二元）。	旅行社、遊覽車公司、住宿業，或一般團體（限辦理活動或教育用），來文申請經本館層轉核可者，詳細規定請參照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預售票申購管理要點」。
其他票種		依其他專案活動計畫另行規定並公告之。
免收門票	免費。	一、身心障礙人士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（憑身分證明文件）。 二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本國或外籍人士年長者（憑身分證明文件）。 三、六歲以下兒童（需有家長陪同始能入館）。 四、因業務需要入館洽公或執行公務者（憑相關證明文件）。 五、低收入戶（憑身分證明文件）。 六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（憑身分證明文件）。 七、本國榮譽國民或本縣榮譽縣民（憑身分證明文件）。 八、中央機關及其他縣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（憑身分證明文件）。 九、持有證照之導遊、領隊、領團員，或其他代表旅行社帶領遊客入館參觀之人員，如司機，需出示公司名片。 十、帶客入館參觀之計程車業者（憑執業登記証）。 十一、本縣各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宣導，需於參觀日前一週發公函申請，公函需註明參觀日期及時間、預定停留時間、參觀人數、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。 十二、設籍本縣或第一次戶籍登記於本縣之鄉親（憑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個人語音導覽系統租借費	每人次一百元。	
團體語音導覽系統租借費（需十人以上）	每人次二十元。	

備註：

- 一、票券一經出售概不受理退換。
- 二、開放時間與休館時間如下列，本館得依營運需求調整開、閉館時間，並公告之：
 - （一）開放時間：每週五至週三，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。
 - （二）休館時間：每週四休館、農曆除夕、館方另行公告之必要休館時間、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。
- 三、入館須知如次：
 - （一）售票時間：開館後至閉館前三十分鐘。
 - （二）凡購買優待票、免費入場及持遊館證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若未能出示證明，均以全票計。
 - （三）門票限當日使用，打洞或截角後失效；民眾出館時如有再入館需求需加蓋手印章，當日憑手印章可無限次數進出本館。
 - （四）購票後經由入口處工作人員驗票後，始得入館參觀。
 - （五）入館後請保持安靜，展示廳內禁止飲食、抽煙、隨地吐痰、嚼食檳榔、高聲談笑、亂拋紙屑及攜帶寵物等。
 - （六）入館請著整潔衣物，請勿赤膊或穿著汗衫進入本館。
 - （七）若工作需要進行攝影拍照，請填寫入館攝錄影、採訪申請表說明原因，經核准後換發攝影證始可拍攝。
 - （八）入館參觀請將手機暫時關機或調成震動，以免影響其他參觀者。

附表二 澎湖生活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澎湖生活博物館場地使用費基準表					
場地名稱	坪數	容納人數	時段使用費/保證金 (以新臺幣計算)		配備
			全天場 九時三十分至 十六時三十分	半天場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 時三十分/ 十三時三十分至十 六時三十分	
多媒體簡報室	三百一十七點七八平方公尺	一百二十	六千元 /二千元	三千元/一千元 三千元/一千元	1. 會議廳：視聽連結椅、數位多功能講桌、高亮度單槍投影機、十五乘二十吋電動螢幕。 2. 準備室(二間)：電腦辦公桌椅、活動櫃、公文櫃、沙發、小茶几。 3. 控制室：電腦辦公桌椅、活動櫃、公文櫃、數位混音機、專業功率擴大機、喇叭、VHS 錄放影機、DVD 光碟機、雙卡式錄放音座、無線麥克風組。
研習教室一	三百二十六點八九平方公尺	六十四	五千元 /一千六百元	二千五百元/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/八百元	折合式會議桌椅、公文櫃、高亮度單槍投影機、六乘八吋電動螢幕、數位混音機、專業功率擴大機、喇叭、VHS 錄放影機、DVD 光碟機、雙卡式錄放音座、無線麥克風組。
研習教室二	三百二十六點八九平方公尺	六十四	五千元 /一千六百元	二千五百元/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/八百元	
備註：					
一、上開場所以本館自辦之活動為優先，其餘時段得提供各界申請有償使用。					
二、各場地以三小時為一單位，未滿三小時仍以一單位計算。					
三、須提早(含佈置、彩排)或延長(含善後清理)使用場地時，該一時段須無人申請使用時方可辦理，每提早或逾時使用以半小時為限，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，每小時按申請時段場地使用費三分之一計收，以此類推。					
四、相關申請程序與使用規定詳見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場地使用要點」。					
五、聯絡電話：零六一九二零四零五。					